



413407S-2025



武陟福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FS 0012S-2025

# 代用茶

2025-12-02 发布

2025-12-02 实施

武陟福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武陟福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段继武、袁亚楠。

H N

Q B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果蔬（干/片/粒/粉）[蔓越莓、枸杞（红、黑）、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树莓、芒果、山楂、桑椹、乌梅、西梅、龙眼肉（桂圆）、南瓜、冬瓜、金桔、刺梨、梨（鸭梨、雪梨、香梨、蜜梨）、苹果、无花果、荔枝、罗汉果、柠檬、百香果、黄秋葵、桃、椰果、醋栗、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杨桃、番石榴、沙棘、西瓜、青果、苦瓜、红薯、红萝卜、白萝卜、黄瓜、豆角、覆盆子、百合、山药、香芋、马蹄、莲藕、甜菜根、甘蔗、竹蔗、马齿苋、芫荽、槐花、槐米、生姜、干姜、甜叶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粮谷类（或熟制）[花生、薏苡仁（薏米）、大米、紫米、红米、黑米、赤小豆、麦芽、糙米、燕麦、黑豆、红豆、黄豆、绿豆、大麦、小麦、玉米、糯米（白、黑）、糙米、粳米、苦荞、刀豆、白扁豆、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火麻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亚麻籽、益智仁、板栗、桃仁、碧根果、莲子、芝麻（黑、白）、杏仁（皮、干、甜、苦）、腰果、核桃仁、南瓜籽、奇亚籽、榛子仁、松子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薄荷、荷叶、桑叶、连翘叶、淡竹叶、杜仲叶、显齿蛇葡萄叶、沙棘叶、乌药叶、辣木叶、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巴拉圭冬青叶、文冠果叶、木姜叶柯、桂花（金桂、丹桂、银桂、四季桂）、杜仲雄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菊花[毫菊、滁菊、贡菊、怀菊、胎菊（杭菊）]、茉莉花、金银花、玫瑰茄（洛神花）、白扁豆花、代代花、金花茶、茶树花、干制三七花、关山樱花、紫薯干、佛手、枳椇子、黑胡椒、花椒、白果、紫苏籽、香橼、余甘子、八角、茴香、山茱萸、阿萨伊果、针叶樱桃果、酸角、红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制成）、甘草、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黄精、牛蒡根、玉竹、黄芪、葛根、鲜白茅根、栀子、麦冬、西洋参、桔梗、党参、芦根、地黄、天麻、肉苁蓉（荒漠）、砂仁、白芷、薤白、高良姜、铁皮石斛、天冬、五指毛桃、平卧菊三七、耳叶牛皮消、槐米、陈皮（橘皮）、茯苓、芡实、决明子、蒲公英、赶黄草、酸枣仁、化橘红、郁李仁、昆布、淡豆豉、灵芝、胖大海、鱼腥草、藿香、肉桂、紫苏、榧子、桔红、莱菔子、肉豆蔻、香薷、菊苣、黄芥子、小蓟、丁香、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青钱柳叶、线叶金雀花、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广东虫草子实体、雪莲培养物、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天贝、玉米须、食叶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银耳、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蜂蜜粉、食用盐、海盐、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混合型代用茶。

## 2 要求

### 2.1 原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3 蔬菜干、紫薯干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4 果蔬粉应符合 GH/T 1456 的规定。
- 2.1.5 粮谷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6 熟制粮谷类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7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8 薄荷、荷叶、桑叶、淡竹叶、菊花、金银花、白扁豆花、代代花、佛手、余甘子、甘草、黄精、玉竹、葛根、鲜白茅根、栀子、桔梗、芦根、砂仁、白芷、薤白、高良姜、陈皮（橘皮）、芡实、决明子、蒲公英、酸枣仁、郁李仁、胖大海、鱼腥草、藿香、肉桂、紫苏、榧子、桔红、莱菔子、肉豆蔻、香薷、菊苣、黄芥子、小蓟、丁香、昆布、淡豆豉、白果、紫苏籽、香橼、干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9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001 的规定。
- 2.1.10 杜仲叶、山茱萸、黄芪、西洋参、党参、天麻、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灵芝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3 年 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11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
- 2.1.12 沙棘叶、大麦苗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3 桂花、茉莉花、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14 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1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 NY/T 1506 和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 第 3 号]的规定。
- 2.1.16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18 号）的规定。
- 2.1.17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 2.1.18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 2.1.19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
- 2.1.20 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7 号）的规定。
- 2.1.21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函（2012）306 号）的规定。
- 2.1.22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23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24 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 2.1.25 巴拉圭冬青叶（马黛茶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26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2.1.27 木姜叶柯应符合卫健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
- 2.1.28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 2.1.29 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30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3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32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33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4 黑胡椒、花椒、八角、茴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35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3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37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38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2.1.3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 2.1.40 银耳、茯苓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41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2.1.42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 2.1.43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
- 2.1.44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45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4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47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48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49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1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2.1.50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 2.1.51 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5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53 蜂蜜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5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55 海盐应符合 DB32/T 3184 的规定。
- 2.1.56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规定。

2.1.57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2.1.58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2.1.59 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

2.1.60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2.1.61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水漱口，冲泡后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连翘叶代用茶 ≤ 8.0	
灰分，%	连翘叶代用茶 ≤ 6.0	GB 5009.4
	其他 ≤ 12.0	
*铅（以Pb计），mg/kg	1. 菊花代用茶 ≤ 4.0	GB 5009.12
	2、以谷物类、豆类、坚果及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18	
	3、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4	
	4、以蔬菜类主料的代用茶 ≤ 0.7	
	5、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 ≤ 1.8	

	6、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主料的代用茶	≤	0.9	
	7、以杜仲叶为主料的代用茶	≤	0.9	
	8、连翘叶代用茶	≤	1.4	
	9、其他产品	≤	2.5	
总砷(以As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连翘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1
	以西洋参、灵芝、杜仲叶、地黄、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镉(以Cd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5	GB 5009.15
	以西洋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以连翘叶为原料的代用茶	≤	0.3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总汞(以Hg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黄芪、山茱萸、灵芝、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GB 5009.17
	以铁皮石斛、天麻、连翘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05	
	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	≤	0.2	

	用茶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 代用茶	≤	0.3
六六六, mg/kg		≤	0.2
滴滴涕, mg/kg		≤	0.2
二氧化硫 (以 SO <sub>2</sub> 计), mg/kg (以党参、天麻、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400
展青毒素, μg/kg	以山楂、苹果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果蔬（干/片/粒/粉）[蔓越莓、枸杞（红、黑）、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树莓、芒果、山楂、桑椹、乌梅、西梅、龙眼肉（桂圆）、南瓜、冬瓜、金桔、刺梨、梨（鸭梨、雪梨、香梨、蜜梨）、苹果、无花果、荔枝、罗汉果、柠檬、百香果、黄秋葵、桃、椰果、醋栗、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杨桃、番石榴、沙棘、西瓜、青果、苦瓜、红薯、红萝卜、白萝卜、黄瓜、豆角、覆盆子、百合、山药、香芋、马蹄、莲藕、甜菜根、甘蔗、竹蔗、马齿苋、芫荽、槐花、槐米、生姜、干姜、甜叶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粮谷类（或熟制）[花生、薏苡仁（薏米）、大米、紫米、红米、黑米、赤小豆、麦芽、糙米、燕麦、黑豆、红豆、黄豆、绿豆、大麦、小麦、玉米、糯米（白、黑）、糙米、粳米、苦荞、刀豆、白扁豆、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火麻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亚麻籽、益智仁、板栗、桃仁、碧根果、莲子、芝麻（黑、白）、杏仁（皮、干、甜、苦）、腰果、核桃仁、南瓜籽、奇亚籽、榛子仁、松子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薄荷、荷叶、桑叶、连翘叶、淡竹叶、杜仲叶、显齿蛇葡萄叶、沙棘叶、乌药叶、辣木叶、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巴拉圭冬青叶、文冠果叶、木姜叶柯、桂花（金桂、丹桂、银桂、四季桂）、杜仲雄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菊花[毫菊、滁菊、贡菊、怀菊、胎菊（杭菊）]、茉莉花、金银花、玫瑰茄（洛神花）、白扁豆花、代代花、金花茶、茶树花、干制三七花、关山樱花、紫薯干、佛手、枳椇子、黑胡椒、花椒、白果、紫苏籽、香橼、余甘子、八角、茴香、山茱萸、阿萨伊果、针叶樱桃果、酸角、红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制成）、甘草、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黄精、牛蒡根、玉竹、黄芪、葛根、鲜白茅根、栀子、麦冬、西洋参、桔梗、党参、芦根、地黄、天麻、肉苁蓉（荒漠）、砂仁、白芷、薤白、高良姜、铁皮石斛、天冬、五指毛桃、平卧菊三七、耳叶牛皮消、槐米、陈皮（橘皮）、茯苓、芡实、决明子、蒲公英、赶黄草、酸枣仁、化橘红、郁李仁、昆布、淡豆豉、灵芝、胖大海、鱼腥草、藿香、肉桂、紫苏、榧子、桔红、莱菔子、肉豆蔻、香薷、菊苣、黄芥子、小蓟、丁香、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青钱柳叶、线叶金雀花、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广东虫草子实体、雪莲培养物、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天贝、玉米须、食叶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银耳、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蜂蜜粉、食用盐、海盐、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 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